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的21.37%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約21.37%的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建議買賣目標公司約22.5%的股權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
買方： Evergo Technology PTE.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標的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約21.37%）。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資料」一段。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或代表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港元）（佔代價的10%）應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75,000港元）（佔代價的45%）應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三(3)週內支付；及
- c) 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75,000港元）（佔代價的45%）應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以下各項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 (b) 銷售股份的公平值為39,169,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13,260,000港元），乃基於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責任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狀況、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結果令買方信納；
- (b) 本公司股東已按GEM上市規則（倘適用）的要求通過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須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政府及其他同意以及批准；及
- (d) 賣方於出售協議中所作的保證及陳述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越南時間）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訂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另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

有關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un Wanjin先生單獨擁有，主要從事電子及網絡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業務。

以下分別載列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目標公司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越南盾	等值千港元	千越南盾	等值千港元	千越南盾	等值千港元
收益	133,556,624	45,212	484,743,188	164,097	427,588,406	144,749
除稅前純利	14,183,366	4,801	25,814,658	8,739	4,476,297	1,515
除稅後純利	14,183,366	4,801	25,814,658	8,739	4,476,297	1,51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越南盾	等值千港元	千越南盾	等值千港元	千越南盾	等值千港元
資產總額	383,939,806	129,973	381,661,947	129,202	370,151,223	125,305
負債總額	200,920,767	68,017	212,544,841	71,952	226,848,775	76,793
資產淨值	183,019,039	61,956	169,117,106	57,250	143,302,448	48,511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估計，由此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收益約為2,260,629港元（尚未經核數師審閱及可能須作出會計調整），即出售事項的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公司將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的實際金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或會有別於董事預期的金額。

預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賣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賣方簽訂出售協議以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提供資金。

經計及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vergo Technology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Yun Wanjin先生單獨擁有
「銷售股份」	指	3,629,93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目標公司的約21.37%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ông Ty Cổ Phần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 JSC*) (前稱 Công Ty TNHH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 Co., Ltd.*))，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銷售股份的估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炳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美元及越南盾定值之款項均已按下文所列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 7.75港元
 2,954越南盾= 1港元

該等匯率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趙修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振文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

* 僅供識別